

9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绛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绛县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（人工造林）、2包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绛县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（人工造林）、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运城志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志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志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志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